

#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星期一)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二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是否須予修訂)，並於會上(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本人/吾等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大會通告內第1號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兩(2)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之建議)		
2.	大會通告內第2號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及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股份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之補充股份配售協議修訂)，並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	大會通告內第3號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及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票據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之補充票據配售協議修訂)，並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委任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修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寫任何一欄，閣下之代表可酌情行使閣下之選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其他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或正式以書面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3樓A9室，方為有效。
- 如屬聯名股東，彼等任何一人均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出席(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之股東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此情況發生，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視作撤銷。

\* 僅供識別